

課程簡介

自十七世紀以降,眾多的正統基督教會(尤其是改革宗教會)都採納由衛斯敏信條及大、小要理問答構成的「衛斯敏標準」作為教會認信及敬虔生活的基礎。本課程分為上、下兩期介紹衛斯敏信條的內容,並藉著課程中的討論幫助我們:

- 1.明白聖經的主旨
- 2.明白福音的內涵以及福音如何成就在我們身上
- 3.在信仰上站立得穩
- 4.在敬虔及事奉生活上合一

本季度是「衛斯敏信條課程」(上)。我們會用現場及網上同時進行的方式帶領大家一起學習衛斯敏信條的前18章，內容包含：

1. 聖經論：第1章
2. 上帝論：第2-5章
3. 人論/聖約論：第6-8章
4. 救恩論：第9-18章

課程要求：課程結束前，請繳交一篇學習心得報告 (300-500字)

主要參考書目：

1. 『威斯敏斯德信條』簡譯，林集章牧師
2. 『新譯西敏信條』，王瑞珍、張聖佳/編譯；周功和/審訂
3. R.C. Sproul, Truths We Confess, Ligonier Ministries, 2019

週數	進度
1	導論, 信條第1章
2	信條 2-3.4
3	信條 3.5-4
4	信條 5-6.4
5	信條 6.5-7
6	信條 8
7	信條 9-10
8	信條 11-12
9	信條 13-14
10	信條 15-16
11	信條 17-18

西敏會議背景

西敏信條是十七世紀英國清教徒的曠世傑作，它所流傳下來的神學資產對教牧工作者，以及所有基督徒來說，都是一個值得思索探究、汲取靈感的寶庫。該信條完成於啓蒙運動與科學主義來臨之前，它在聖經的權威、神的主權、救恩的預定……等基本教義上，為後世奠定了穩固的根基，也樹立了敬虔的典範。

西敏信條奠定了三百多年來改革宗系統神學的根基，受它啓發、直接向它借鏡，或是將它潤飾後加以擴充的信條不勝枚舉，英、美的長老宗，北美的公理會與浸信會等，更是直接蒙其惠蔭。

西敏信條所處理的雖是精深的神學主題，可是它的文字卻很流暢通俗，用現代的眼光來閱讀，仍然能夠輕易掌握其主要信息。和西敏信條同一世紀的莎士比亞作品，如今已經很少人能閱讀，可是西敏信條卻是大專程度的基督徒就可以充分理解的，可見它實在是一部很成功的白話英文作品。

西敏信條產生於英國的一段很特殊的歷史背景中。自從英格蘭亨利八世在一五三〇年代與羅馬羅馬公教（天主教）教廷決裂¹之後，英格蘭王室便苦思如何自行領導國內教會。政治上，它採取了幾項重要措施，包括：一五三四年的「最高權威法案」（Act of Supremacy），使英格蘭王名正言順地成了國內教會最高領袖²，也終止了羅馬教宗的干預。

一五四九年的「統一法案」（Act of Uniformity）要求教會使用新的共同祈禱書（第一共同祈禱書），該書的教義風格偏向改革宗信仰，但仍保留告解、臨終抹油禮、教士袍、聖壇等羅馬公教舊儀文。一五五二年又通過了第二個統一法案，藉「第二共同祈禱書」將神職人員定位為消極的宗教儀式主理者，同時又明訂神職人

¹ 他因離婚事件，於一五三四年憤然改教，並不是真正的改教者。他本來是公教擁護者，曾判路德為異端。

² 一五三五年五月，英國有名的修道士（Carthusians, or Charterhouse）因為不肯承認國王是教會的最高權威，而被凌虐至死；再過一兩個月，斐瑟爾主教與摩爾爵士，這兩位德高望重的人物，也為了同樣的原因被送上斷頭台。亨利八世只是用自己的權威來代替教皇的權威，其實並沒有真正的改教精神。

員的受任標準。藉這兩項統統一法案，鞏固了國家對傳統教會組織的主權和控制。

一五五三年所制定的《四十二條》（Forty-two Articles）則納入「依靠信心罪得赦免」等更正教基本教義。後來在伊麗沙白女王統治時期的一五六三年，又通過了加爾文主義色彩濃厚的《三十九條》。這一路發展下來，英格蘭教會成了一種妥協的產物。一方面它拋棄原有對教皇的效忠，改由本土君王來領導；另一方面它保留了羅馬公教的儀式風格，而骨子裡的神學思想卻傾向更正教加爾文派。十六、七世紀時，英國的政教生態尚未形成容忍異己的空間，而英國國教本質結構上的不協調在遭逢政治角力與宗教衝突兩股漩渦合流時，便容易成爲製造不安的重要因素。

如果教會的定位和走向是西敏信條催生的導因，那麼清教徒的影響便是整個過程的動力。自從亨利八世以降，英格蘭教會的形象以及教會神職人員的素質就不斷受到本國人民的質疑。從早期的威克理夫開始，尋求改革的英國宗教領袖一直在倡導回歸單純、訴諸聖經權威的信仰方式。而在思考與教廷敵對之後的教會氣氛時，改革派領袖既不滿教會將忠誠轉向另一個地上的權柄，也不接受由國家取代教皇去駕馭教會的崇拜方式與教會組織。在這種認知的刺激之下，一種名爲「清教徒」的歸正運動於焉悄悄地扎根茁長。

清教徒主要的訴求就是把「羅馬公教的舊酵」完全由教會中清除，例如廢除主教制，改爲長老制和牧師制（由信徒選長老和牧師）；又如廢止牧師的禮袍（因爲它太像羅馬公教的神甫）、跪領聖餐（令人想起化質說）……等等。自伊利沙白女王一世（一五五八至一六〇三）以來，英國聖公會成爲主教制，就是由女王直接委任主教治理地方教會，並在公共崇拜中遺傳許多羅馬公教的禮儀，這些都引起許多主張澈底改革的新教徒（他們被稱爲「清教徒」）的不滿。

到了一五七〇年代，清教徒已經成了一股有形的勢力，在英倫各處宣揚聖經的權威與上帝的主權——是上帝而非國家對個人、對教會有命定的自由與主權。漸漸地，這股潮流帶動了牧師會議的興起。許多參與會議的人均受到日內瓦神學家加爾文的影響，期望在教會裡大刀闊斧，豪不留情地推動全面性改革，以便讓神的國度得到徹底的進展。

到了一五八〇年代，這股改革運動更進一步地落實，相繼召開了各種地方會

議、郡會議以及全國會議，這種風氣成了日後長老制教會決策型態的濫觴。而這原本草根性的清教徒運動因著持續發酵，最後終於在英格蘭國會裡贏得了支持者，這對西敏信條的的誕生有舉足輕重的影響。

另一個主導西敏會議的主角是英格蘭國會，在此先就一六四〇年代前英國政治情勢的演進做個概覽。國會當時主要的功能是作為討論國王財務需要的機制，它的權限和召開沒有常設性的基礎。國會藉著對財政的監控權，來制衡國王的勢力。若國王本身財力充足，國會的角色就相對的不重要。當君主財政入不敷出，需要召開國會時，他就會對國會表現出尊重的態度，那麼雙方通常可以相安無事；但若是君王跋扈，而國會的自主意識卻相對的高張時，那麼因政治對立所引起的動盪就難以避免了。

在一六四三年召開西敏會議之前，英國已經由兩位作風專制的國王——雅各一世（或譯詹姆士一世）與查理一世——統治了數十年，在兩人當政的期間，英格蘭面臨嚴重的通貨膨脹，導致國王的稅收減少，迫使他必須藉召開國會來解決問題。但那時的英格蘭國會已經蛻變，除了國會成員的教育水平及社會地位提升以外，國會的組織、規程與紀律也演變得更加健全，而且國會成員比以往更勇於挑戰當權者的不當舉措。也因此，當雅各一世及查理一世兩位君王相繼因著政治及經濟上的私心，多次恣意解散英格蘭國會時，自然會激起議員的反彈。而此時又適逢清教徒的勢力在國會中抬頭，與代表國王和舊宗教集團的勢力展開周旋，因而讓教會問題從政爭當中浮上了台面。

就個人宗教背景而言，雅各一世是基督教加爾文派教徒，其子查理一世則是第一位道地英格蘭國教環境裡長大的君主，但兩人都偏好保留主教制。在政治上兩人都想促成羅馬公教與基督教的和解，在教會組織形態上兩人也都堅持君王領導的主教制，都強烈排斥長老制的教會管理形態，因為後者會挑戰「君權神授」的合法性，這種「政府管制教會主義」（Erastianism），無疑是心儀長老制的清教徒所厭惡的。於是清教徒就透過「千人請願書」（Millenary Petition）表達徹底改革教會、掃除羅馬公教餘緒和教階制度的呼聲。對此，雅各一世以「沒有主教，就沒有國王」做回應，表現以王權捍衛主教制的決心。他的兒子查理一世則對看重儀文排場的羅馬公教大拋媚眼，不僅提升與他自己交好之主教的權位，還與海外的羅馬公教政府交好，在國內則在政治和宗教上迫害異己。這種種的演變迫使清教徒在經過反省之後，決定起而反抗。

最後，若只有清教徒的運作，卻沒有國際情勢的臨門一腳，西敏信條也不會誕生。話說英格蘭爲了國防上的需要，長期覬覦北方的蘇格蘭。伊麗莎白女王駕崩之後，兩國的對峙在表面上稍有了緩和，因爲英格蘭王位的第一順位繼承人乃是當時統治蘇格蘭的雅各六世，他於一六〇三年入主英格蘭成爲雅各一世，結束了英格蘭與蘇格蘭的分治。雖然如此，蘇格蘭仍繼續保有自己的國會和法院。在宗教事務上，蘇格蘭教會自宗教改革時期以來就倡導教會自治，採取代表制的教會管理形態。這種種政教跡象顯示蘇格蘭其實還享有高度的自治權，也因此，當雅各一世的繼任者查理一世在一六三七年未經蘇格蘭國會的同意，擅自頒佈新的親羅馬公教式崇拜禮儀，用來取代蘇格蘭當地的長老制禮儀時，馬上被視爲干預地方自治，因而引發蘇格蘭人的強烈不滿。

當新的崇拜儀式在聖吉爾斯大教堂（St. Giles Cathedral）剛要啓用時，民衆群起暴動。整個騷動情勢迅速蔓延到全蘇格蘭，當地政權旋由一個由神職人員、國會議員與公民所組成的四人執政團所接掌。隔年二月，全蘇格蘭簽署「全國誓約」，接下來，蘇格蘭更進一步廢除主教制度，確立了長老制的教會政策。英格蘭的查理一世雖然以武力回應蘇格蘭的背叛舉動，卻連續吃了兩次敗仗。

一六四一年爲了因應愛爾蘭叛亂，英格蘭國會與查理磋商軍權的歸屬，卻演變成兩方的權力鬥爭。國會針對國王多年來的失職發表「大抗議」（Grand Remonstrance），提出多項強硬的要求，包括由國王召開神學家與牧師所組成的宗教會議，以便改革教會。「大抗議」造成英國政壇保皇黨和改革派的決裂，查理國王被迫離開京都倫敦。1643年，被改革派清教徒所控制的英格蘭國會自行下令召集神學家於是年七月一日齊聚西敏教堂召開神學會議，史稱「西敏會議」。同年八月，英格蘭保皇及改革兩派爆發內戰。

西敏會議的最初成員由英格蘭和威爾斯各郡各挑選代表兩名、英倫海峽小島代表兩名、牛津，劍橋大學代表兩名，及倫敦市代表四名所組成。總共有一百二十一牧師和神學家，十一位爵士，二十位信徒代表。出席的神學家分成三派：保皇主教派、長老派與獨立派。³長老派代表佔大多數，他們對建立長老制的教會有著強烈的渴望和使命感，然而英格蘭國會諸公卻大多不想讓他們爲所欲爲。雖

³ 另有一說把出席人士分爲四派：主教制派（Episcopalians）、長老制派（Presbyterians）、獨立教制派（Independents）與政府管制教會派（Erastians）。主教派和政府管制教會派都主張由國家領導教會的政教不分立政策。

會
駕
乃
束
在
教
當
的
預
格
群
國
誓
格
演
m-
會
|王
集
八
、島
|二
：
會
雖
—
its)

然國會議員們認同清教徒的理念，但他們並不想讓教會有權決定自己的組織，或者承認另一個權力神授的機制存在，讓它與國會分庭抗禮。因此，國會一開始就限定西敏會議僅僅具有「顧問性質」，會議只能針對國會所設定的議題進行磋商並提出建言，而且會議的決定僅供國會參考，至於最終的裁決權則保留給國會。

國會在召開會議的諭令中強調，須有國會的指示，會議才得解散，並表示國會對會議當中所產生的爭議具有裁決權。最後，國會更進一步提醒與會者除非有國會授權，不得對教會事務行使任何權柄。雖然如此，國會期望西敏會議能夠在教會中「建立起最符合神聖潔話語、最能維繫本國教會的和平、以及最能夠與蘇格蘭教會與其他海外改革宗教會取得一致的組織」。而這宣示為西敏會議的過程轉折留下了伏筆。

迨前述一六四三年八月內戰爆發之後，國會面臨軍事壓力，便亟欲和蘇格蘭締結聯盟以扭轉戰局。但由於此時的蘇格蘭堅定支持長老制教會，因此要和她做政治上的結盟，必須以兩方宗教制度的一致做前提。日後參與西敏會議的蘇格蘭代表 Ballie 曾說：「英格蘭人要的是政治聯姻，我們要的卻是宗教上的立約」。為了說服英國國會接受長老制，蘇格蘭早於一六四〇年提出了幾點理由：一、長老制是當時其他改革宗教會的共同制度。二、主教制是萬惡之源，而長老制是神所命定的（*jure divino*）。三、蘇格蘭人已經用「全國誓約」將自己約束為長老制的領土。英格蘭國會為時局所迫決定讓步，遂於一六四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與蘇格蘭立下「莊嚴同盟與誓約」⁴，宣告要剷除教皇在盟邦中的勢力，並致力維護各盟邦國會的權利、加盟王國的自由，以及國王的安全與權柄。雖然它沒有要求英格蘭要採用長老制，但是卻明確提到要「竭力遵照神的話語與最好的改革宗教會典範，在教義、崇拜、紀律及組織方面改革英格蘭與愛爾蘭王國的宗教。又要竭力使三個王國的神的教會在宗教、信仰告白、教會組織、崇拜指南與教義問答方面趨近合一……」。

因著「神聖同盟與誓約」的訂立，西敏會議由一個單純地方性的會議擴大為盟邦之間的聯合會議，蘇格蘭立即派出幾位代表列席西敏會議，這幾位代表雖然只是列席，卻發揮了關鍵性的影響。立下誓約的同時，西敏會議正在修改伊麗莎

⁴ 此誓約雖然也提到要改革愛爾蘭的教會，但愛爾蘭在當時已經與尚在與英格蘭國會交戰的查理一世達成了和平協議，並未參與此誓約。

白女王時期的《三十九信條》，由於誓約中對兩國在信仰告白、教會組織、崇拜指南與教義問答方面已定下了「信仰統一綱領」，所以使得三十九信條的修正工作進行到第十五條就決定要擴大召開會議，按著教會組織、崇拜指南、信仰告白，以及教義問答的次序，逐一就各項的實質內容進行研擬，其中就信仰告白一項所做的努力成果，就是西敏信條。

西敏信條出爐之後，分別送交兩國國會複審。它於一六四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呈送英格蘭國會審核，但由於國會對部份細節有所保留，要遲至一六四八年六月二十日，才批准通過其修正版（與原始信條做比較，修正過的信條少了「論教會懲戒」與「論教會會議」兩章，「論基督徒的自由及良心的自由」、「論政府」以及「論結婚與離婚」三章則遭到部份刪節）。在這之前，早在一六四七年八月蘇格蘭教會大議會已經採用《西敏信條》，並廣為發行。雖然到一六四九年二月七日，它才通過蘇格蘭國會的議決與採用。

綜觀前述，可知西敏信條的形成，乃是揉合了政治、宗教與歷史等因素所產生的結果。然而從今天的眼光來看，以西敏信條涵蓋教義主題的廣泛，與它從聖經經文來建構思惟所展現出的細膩嚴謹，讓人在揣度嘆服之餘，不得不相信上帝的手實在在當中做了引導的工作，如果用信條本身的邏輯來講，就連這信條的制定，也是上帝為了祂本身的榮耀所預定好的。

最後，附帶一提的是，西敏信條早已於一八八一年譯成了中文，如今藉著新譯文的問世，期盼華人教會的信仰根基，能因著這部思想深邃的信條，立下更深厚的基礎，也讓這顆璀璨的神學夜明珠，能夠在真理泯滅的黑暗世代中繼續發光。

張聖佳

二〇〇二年一月

西敏會議歷史背景簡表

十四世紀的威克里夫、十五世紀的丁道爾等人已開始改教，但未成功。

1509

Henry VIII
亨利八世

1. 原來支持教宗，反對馬丁路德。
2. 1532年透過他所任命的克藍麥主教宣布與凱莎琳之婚姻無效，與安（Anne Bol-eyn）私下結婚，教宗不承認，亨利忿然改教。
3. 1534年國會通過〈最高權威法案〉（Supremacy Act），宣布英王為英國教會最高領袖。
4. 1536年藉故殺掉安，另娶珍（Jane Seymour），次年生愛德華（Edward）。
5. 晚年，英國教會分國教、公教、抗議宗三大派。

1547

Edward VI
愛德華六世

1. 1549年國會通過〈教會統一條例〉，規定崇拜必須遵循《公禱書》（Book of Common Prayer），公教與歸正教（抗議宗）皆不滿意。
2. 1553年克藍麥提出《四十二條》，比公禱書更有歸正教精神。

1553

Mary
瑪麗女王

1. 凱莎琳的女兒瑪麗繼任為英王，重回公教，撤銷亨利八世所有的改教規定。
2. 被稱「血腥瑪利」（Bloody Mary），在她任內，將近三百位異己被燒死，包括克藍麥主教。

1558

Elizabeth
伊利莎白女王

1. 安的女兒伊麗沙白繼任，1559年再度通過〈最高權威法〉。
2. 1563年修訂《四十二條》為《三十九條》，至今仍是英國聖公會的正式信條。
3. 伊麗沙白贊同改教，但為了政局安定，她不想徹底改教，故引起熱誠改教者的不滿，他們在1560年間就被稱為「清教徒」（Puritans）。
4. 清教徒大多主張留在聖公會作體制內的改革，但也有激進派（分離派，Separatists）主張按照聖經真理另外成立教會，以公理宗（Congregationalism）為著。他們反對地方教會之上有任何人的權威。

1603

James I
雅各一世

1. 雅各一世同意改教，卻不熱心。他支持主教制，並將許多清教徒所反對的教會傳統納入教會，清教徒非常不滿，紛紛出走，其中以逃往荷蘭（1608-09）、美東（1620, Mayflower）者最著名。
2. 1611年出版欽定本（King James Bible）新譯聖經。

1625

Charles I
查理一世

1. 查理一世同時是蘇格蘭和英格蘭的領袖，重用反對清教徒的絡得（Laud），強行推動教會劃一的政策，於是更多清教徒逃往美東。
2. 1640年召開國會，想籌戰費好對付蘇格蘭，反被國會彈劾。
3. 1643年國會召開「西敏會議」，試圖平息信仰糾紛。
4. 1649年查理一世企圖聯合蘇格蘭軍隊對抗英國國會，失敗被斬。

1649

王瑞珍

二〇〇二年一月

西敏會議大事記

- 1643 6/12 國會通過召開西敏會議
- 1643 7/1 召開大會
- 1643 7/8 成立三個委員會
- 1643 9/25 接納國會提出的《莊重盟約》（Solemn League and Covenant）¹
- 1643 10/12 完成《三十九條》修訂
- 1644 5/24 提出《崇拜指南》（Directory of Worship）
- 1644 8/20 成立《西敏信條》委員會
- 1644 11/8 《教會管理章程》（Form of Church Government）提交國會
- 1645 1/3 國會頒令停用《公禱書》，用《崇拜指南》取代。
- 1646 11/26 完成《西敏信條》
- 1646 12/4 向國會提出《西敏信條》，國會要求附加經文。
- 1647 4/29 《西敏信條》附經文提交國會
- 1647 8/27 蘇格蘭教會總會採納《西敏信條》並廣為發行²
- 1647 10/15 完成《大問答》（Larger Catechism）
- 1647 11 完成《小問答》（Shorter Catechism）
- 1648 4/14 大、小問答附經文，提交國會。
- 1648 6 《西敏信條》獲國會承認
- 1649 2/22 最後一次開會
- 1660 這一年因為查理二世復辟，英國官方停止承認《西敏信條》是全英國教會的信條。但是《西敏信條》的影響力並沒有停止，它繼續在英格蘭和蘇格蘭所有清教徒所在的教會廣受歡迎，並且隨著移民，進一步擴展到歐美其它地區，到如今《西敏信條》仍然是許多教會的標準信條。

¹ 反對教長制，務使英格蘭、蘇格蘭、愛爾蘭信仰合一，全英國十八歲以上成人均應遵守。

² 蘇格蘭教會不但比英格蘭更早使用《西敏信條》，並且要求每個基督徒家庭都應該有一本《西敏信條》。